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中国资产评估准则编制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05 号

此为二维码防伪标志，
内含本报告估值主要信息，
建议报告使用方查证核实

国众联资产评估

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中国 深圳

目　　录

声　　明 1
一、绪言 6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6
三、评估目的 19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19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26
六、评估基准日 27
七、评估依据 27
八、评估方法 28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39
十、评估假设 40
十一、评估结论 42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45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46
十四、评估报告日 46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47

声　　明

一、本资产评估报告依据财政部发布的资产评估基本准则和中国资产评估协会发布的资产评估执业准则和职业道德准则编制。

二、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和本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使用范围使用资产评估报告；委托人或者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违反前述规定使用资产评估报告的，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不承担责任。

本资产评估报告仅供委托人、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约定的其他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使用；除此之外，其他任何机构和个人不能成为资产评估报告的使用人。

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提示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正确理解评估结论，评估结论不等同于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三、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坚持独立、客观和公正的原则，并对所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依法承担责任。

四、评估对象涉及的资产、负债清单由委托人、被评估单位申报并经其采用签名、盖章或法律允许的其他方式确认；委托人和其他相关当事人依法对其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法性负责。

五、本资产评估机构及资产评估师与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与相关当事人没有现存或者预期的利益关系，对相关当事人不存在偏见。

六、资产评估师已经对资产评估报告中的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进行现场调查；已经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状况给予必要的关注，对评估对象及其所涉及资产的法律权属资料进行了查验，对已经发现的问题进行了如实披露，并且已提请委托人及其他相关当事人完善产权以满足出具资产评估报告的要求。

七、本资产评估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中的分析、判断和结果受资产评估报告中假设和限制条件的限制，资产评估报告使用人应当充分考虑资产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制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八、资产评估报告中已披露利用其他机构报告的情形。

九、本报告未考虑评估对象及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在评估目的实现时尚应承担的交易所产生费用和税项等可能影响其价值的因素 ，也未对各类资产的评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委托人在使用本报告时，应当仔细考虑税负问题并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处理。

十、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资产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根据评估基准日后资产状况和市场变化情况合理确定评估报告使用期限，在资产实际作价时给予充分考虑，进行相应调整。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摘要）

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05 号

重 要 提 示

以下内容摘自资产评估报告，欲了解本评估项目全面情况，应认真阅读资产评估报告全文。本摘要单独使用可能会导致对评估结论的误解或误用。

一、 绪言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

委托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三、评估目的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31,052.1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3,541.1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7,510.98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19]第ZI500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企业申报的账外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2018年10月31日。评估基准日是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六、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和会计核算的一般原则，按照我公司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进行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

七、评估方法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

八、价值类型

本次评估的价值类型为市场价值。

九、评估结论

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5,011.23万元。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收益法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及流动性折扣对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699，发证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诚捷智能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收益法假设企业保持目前的经营状态经营，在未来年度均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所得税率均按照 15%进行预测。

其他内容详见评估报告正文“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为了正确使用评估结论，评估报告使用者应当充分考虑评估报告中载明的假设、限定条件、特别事项说明及其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本次评估未考虑上述特别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按照有关资产评估现行规定，本评估报告有效期一年，自评估基准日起计算。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资产评估报告

国众联评报字（2019）第 3-0005 号

一、绪言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接受贵公司的委托，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资产评估原则，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贵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于 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现将资产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二、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概况及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一）委托人概况

企业名称：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江门市江海区滘头滘兴南路 22 号

法定代表人：万国江

注册资本：人民币 21214.472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上市、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股票代码：300340.SZ

经营期限：自 2000 年 09 月 12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700194052545Y

经营范围：生产、销售化工原料及化工产品(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或未取得前置审批的项目不得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法律、行政法规禁止的项目不得经营;法律、行政法规限制的项目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被评估单位概况

1.概况

企业名称：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简称“诚捷智能”）

注册地址：深圳市光明新区光明街道圳美新村同富裕工业园富川科技园 1 号厂房（在公明办事处马山头社区第四工业区 64 栋 B 设有经营场所从事生产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冯德红

注册资本：2,461.2867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经营期限：自 2007 年 10 月 18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19259J

经营范围：能源智能设备销售；能源智能设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智能设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及服务；国内贸易（不含专营、专卖、专控商品）；经营进出口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禁止的项目除外，限制的项目须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能源智能设备制造。

2.企业简介及历史沿革：

2.1 企业简介

诚捷智能是制片卷绕设备制造商，主营业务为锂电池、电容器、镍氢电池领域全自动制片卷绕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

诚捷智能在制片卷绕设备的研发和改良积累了大量的核心技术。从成立至今，诚捷智能在电容器制片卷绕领域持续发力，长期服务于松下、尼吉康、艾华集团、江海股份等行业龙头公司。凭借在电容器制片卷绕积累的关键技术，当前已与比亚迪、亿纬锂能、鹏辉新能源等国内知名锂电厂商建立合作关系。诚捷智能是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深圳市创新型中小微企业、深圳市软件行业协会会员单位。

2.2 历史沿革

（1）2007 年 10 月，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成立

诚捷智能前身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是由冯德红先生、冯志勇先生、宗勇先生共同以货币出资发起设立，注册资本50万元，其主要设立过程是：2007年9月23日，冯德红先生、冯志勇先生、宗勇先生共同签署了《公司章程》；2007年10月11日，深圳市华鹏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出具华鹏验字[2007]562号《验资报告》，验证

截止2007年10月11日，诚捷智能已收到全体股东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50万元，出资方式均为货币，其中冯德红出资38.00万元，冯志勇出资2.00万元，宗勇出资10.00万元；2007年10月18日，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取得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440306102934723）。根据工商登记文件，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德红	38.00	76.00%
2	冯志勇	2.00	4.00%
3	宗勇	10.00	20.00%
合计		**50.00**	**100.00%**

（2）2016 年 3 月，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增资到 1,000 万元

2016年3月22日，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至1,000万元，新增出资额由原股东按原出资比例以现金追加，增资价格为1元/出资额。

本次新增注册资本950万元分二期缴足，第一期缴纳500万元，第二期450万元。2016年3月24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深所验字（2016）第002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3月23日止，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第一期出资50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2016年4月13日，深圳广深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广深所验字（2016）第00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4月12日止，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已收到各股东缴纳第二期出资450万元，各股东均以货币出资。

2016年3月23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1,000万元，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德红	760.00	76.00%
2	冯志勇	40.00	4.00%
3	宗勇	200.00	20.00%
合计		**1,000.00**	**100.00%**

（3）2016 年 9 月，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4日，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原股东冯德红、宗勇、冯志勇与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泽喜、刘云签署《股权转让协议》，冯德红将其持有的3.5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云，持有的175.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宗勇将其持有的2.3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云，持有的35.7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吴泽喜，持有的92.0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吴志勇将其持有的7.40万元出资额转让给刘云。股权转让价格均为1元/出资额。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上述股权转让。

2016年9月20日，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上述变更，公司领取了新的营业执照。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冯德红	581.50	58.15%
2	冯志勇	32.60	3.26%
3	宗勇	70.00	7.00%
4	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75.00	17.50%
5	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92.00	9.20%
6	吴泽喜	35.70	3.57%
7	刘云	13.20	1.32%
合计		**1000.00**	**100%**

（4）2016 年 12 月，诚捷智能股份公司设立

诚捷智能是由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而来，股改基准日为2016年9月30日。股改后注册资本2000万元。

2016年11月8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会字（2016）第327057号《审计报告》，截至2016年9月30日，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净资产为2,047.63万元。

2016年11月9日，北京中林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中林评字（2016）129号《资产

评估报告书》，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的资产净额（相关资产减负债）在评估基准日的评估价值为5,535.33万元。

2016年11月10日，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召开股东会会议并作出决议，同意公司依法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公司以2016年9月30日为基准日，以净资产2,047.63万元按照1.02381:1的比例折合股本2,000万元，剩余资产47.63万元计入资本公积。

2016年11月25日，中兴财光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中兴财光华审验字（2016）第327023号《验资报告》，截至2016年11月25日，诚捷智能已将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2016年9月30日的净资产2,047.63万元折合为股本2,000万元，资本公积47.63万元。

2016年12月09日，公司完成公司变更登记，换领新的《营业执照》。诚捷智能设立时，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闵德红	1163.00	58.15%
2	闵志勇	65.20	3.26%
3	宗勇	140.00	7.00%
4	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350.00	17.50%
5	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00	9.20%
6	吴泽喜	71.40	3.57%
7	刘云	26.40	1.32%
合计		**2000.00**	**100%**

（5）2017年11月3日，诚捷智能增资到2,117.979万元

2017年8月28日，诚捷智能2017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将人民币共计1,223.748万元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101.979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9月6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664号《验资报告》，

经审验截至2017年9月5日止，公司已收到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223.748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01.979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2017年9月29日，诚捷智能2017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谢文贤将人民币共计192.00万元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16.00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0月30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79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0月27日止，公司已收到谢文贤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92.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6.00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上述两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2,117.979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德红	1163.00	54.91%
2	吴志勇	65.20	3.08%
3	宗勇	140.00	6.61%
4	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1.979	21.34%
5	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00	8.69%
6	吴泽喜	71.40	3.37%
7	刘云	26.40	1.25%
8	谢文贤	16.00	0.76%
合计		**2,117.979**	**100%**

（6）2017年12月7日，诚捷智能增资到2,302.1511万元

2017年10月30日，诚捷智能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丰盛六合新能源投资合伙企业、龚雪春、王志坚和罗一帜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和罗一帜将人民币共计3,600.00万元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184.1721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1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942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15日止，公司已收到丰盛六合、龚雪春、王志坚和罗一帜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60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84.1721万元，出资方式为

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2,302.1511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德红	1163.00	50.52%
2	吴志勇	65.20	2.83%
3	宗勇	140.00	6.08%
4	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1.979	19.63%
5	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00	7.99%
6	吴泽喜	71.40	3.10%
7	刘云	26.40	1.15%
8	谢文贤	16.00	0.70%
9	丰盛六合	69.0646	3.00%
10	龚雪春	46.043	2.00%
11	王志坚	23.0215	1.00%
12	罗一帜	46.043	2.00%
合计		**2,302.1511**	**100%**

(7)2017年12月29日，诚捷智能增资到2,461.2867万元

2017年12月23日，诚捷智能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广东粤科拓思智能装备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和广东粤科天使一号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向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粤科拓思和粤科天使将人民币共计3,240.00万元对公司进行投资，其中159.1356万元计入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

2017年12月28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出具大华验字（2017）000999号《验资报告》，经审验截至2017年12月25日止，公司已收到粤科拓思和粤科天使缴纳的出资人民币3,240.00万元，其中新增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159.1356万元，出资方式为货币。

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为2,461.2867万元，具体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吴德红	1163.00	47.25%
2	吴志勇	65.20	2.65%
3	宗勇	140.00	5.69%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4	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1.979	18.36%
5	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00	7.48%
6	吴泽喜	71.40	2.90%
7	刘云	26.40	1.07%
8	谢文贤	16.00	0.65%
9	丰盛六合	69.0646	2.81%
10	龚雪春	46.043	1.87%
11	王志坚	23.0215	0.94%
12	罗一帜	46.043	1.87%
13	粤科天使	98.2319	3.99%
14	粤科拓思	60.9037	2.47%
合计		**2,461.2867**	**100%**

3.截止评估基准日，被评估单位股东出资及占股比例如下：

序号	股东	认缴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闵德红	1163.00	47.25%
2	闵志勇	65.20	2.65%
3	宗勇	140.00	5.69%
4	深圳市诚捷宏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451.979	18.36%
5	深圳市诚捷兴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84.00	7.48%
6	吴泽喜	71.40	2.90%
7	刘云	26.40	1.07%
8	谢文贤	16.00	0.65%
9	丰盛六合	69.0646	2.81%
10	龚雪春	46.043	1.87%
11	王志坚	23.0215	0.94%
12	罗一帜	46.043	1.87%
13	粤科天使	98.2319	3.99%
14	粤科拓思	60.9037	2.47%
合计		**2,461.2867**	**100%**

4.近年资产、损益状况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科目名称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
一、流动资产合计	**125,219,694.84**	**249,941,636.78**	**281,346,326.79**
货币资金	3,814,234.23	84,310,294.60	7,281,530.06
应收票据	350,157.00	3,870,775.14	3,508,781.65
应收账款	27,300,985.39	74,346,363.93	72,817,440.33
预付款项	784,609.63	1,848,957.62	3,226,416.10
其他应收款	1,305,978.35	3,062,610.47	27,735,433.31
存货	88,554,435.09	81,059,174.11	143,147,289.50
其他流动资产	3,109,295.15	1,443,460.91	23,629,435.84
二、非流动资产合计	**3,565,652.52**	**15,518,336.30**	**29,175,441.69**
长期股权投资	-	-	10,000,000.00
固定资产	1,729,222.65	6,248,854.08	11,205,069.74
在建工程	150,769.23	-	-
无形资产	93,253.55	621,579.74	1,368,930.07
长期待摊费用	386,445.82	1,900,221.53	2,837,553.58
递延所得税资产	1,205,961.27	6,621,720.95	3,502,305.06
其他非流动资产	-	125,960.00	261,583.24
三、资产总计	**128,785,347.36**	**265,459,973.08**	**310,521,768.48**
四、流动负债合计	**104,296,076.31**	**115,007,106.30**	**133,752,033.00**
短期借款	-	5,820,000.00	4,020,000.00
应付票据	4,500,000.00	930,000.00	-
应付账款	71,050,847.29	71,451,430.88	94,266,552.54
预收款项	22,380,681.19	19,029,536.63	25,553,581.75
应付职工薪酬	1,874,538.78	4,398,245.95	5,955,919.13
应交税费	64,151.62	13,026,016.71	3,486,394.69
应付利息	-	8,439.00	5,829.00
其他应付款	4,425,857.43	343,437.13	463,755.89
五、非流动负债合计	**-**	**1,762,401.00**	**1,659,901.00**
递延收益	-	1,762,401.00	1,659,901.00
六、负债总计	**104,296,076.31**	**116,769,507.30**	**135,411,934.00**
七、净资产	**24,489,271.05**	**148,690,465.78**	**175,109,834.48**

损益状况如下表所示：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 至 10 月
营业收入	83,908,974.32	244,105,578.65	149,648,125.76
营业成本	59,026,721.40	148,521,399.21	87,756,288.83
营业税金及附加	241,679.37	2,990,390.51	947,445.64
销售费用	4,508,222.10	6,049,671.07	7,093,243.92
管理费用	16,527,666.62	33,921,144.06	26,668,751.96
财务费用	455,920.29	234,148.94	1,732,630.66
资产减值损失	905,905.71	27,201,287.31	-20,796,105.93

项目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8 年 1 至 10 月
其他收益	1,360,579.84	12,544,881.01	7,501,239.77
投资收益	-	-	538,970.30
营业利润	3,603,438.67	37,732,418.56	54,286,080.75
营业外收支净额	38,227.42	-28,711.18	-24,059,979.97
利润总额	3,641,666.09	37,703,707.38	30,226,100.78
所得税费用	188,951.72	4,963,769.79	3,806,732.08
净利润	3,452,714.37	32,739,937.59	26,419,368.70

注：表中 2016、2017 年及 2018 年 1-10 月数据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19]第 ZI50007 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5. 被评估单位子公司概况

5.1 一级子公司概况

截至评估基准日，诚捷智能其下属共有 1 家被投资子公司，其持股比例见下表：

序号	被投资单位	投资日期	持股比例	投资成本	账面价值
1	诚捷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2018 年 1 月 31 日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合计			**100%**	**10,000,000.00**	**10,000,000.00**

5.2 诚捷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诚捷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东莞市中堂镇三涌村北王路段工业园区

法定代表人：吴德红

注册资本：1,000 万元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期限：自 2017 年 11 月 29 日至无固定期限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8519259J

经营范围：自动化智能车间方案设计与实施；能源智能装备开发、制造、销售；能源智能装备技术转让与咨询服务；智能装备相关零件、仪器销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6.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按照《公司法》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财务部等，组织架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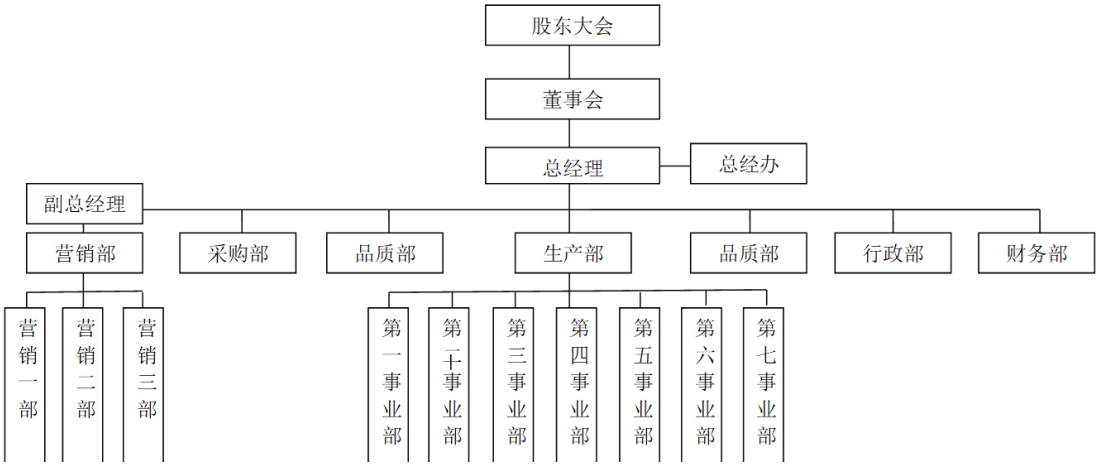

7.执行的主要会计政策：

7.1 诚捷智能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按照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及其他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财务报表。

7.2 会计期间

诚捷智能会计年度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自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

7.3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确认和计提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①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的具体标准为：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

②单项金额重大并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诚捷智能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2）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账龄分析法、其他方法）	
组合 1：账龄分析法组合	账龄分析法
组合 2：关联方组合	以纳入合并范围的关联方组合不计提坏账准备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 年以内（含 1 年）	5.00	5.00
1—2 年	20.00	20.00
2—3 年	50.00	50.00
3 年以上	100.00	100.00

组合中，采用其他方法计提坏账准备的：

组合名称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关联方组合	-	-

（3）单项金额不重大但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发生了减值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7.4 固定资产

固定资产指诚捷智能为生产商品和经营管理而持有的，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与该资产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诚捷智能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的有形资产。

（1）固定资产的分类

诚捷智能固定资产分为机器设备、运输设备、办公设备。

（2）固定资产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分类计提，根据固定资产类别、预计使用寿命和预计净残值率确定折旧率。如固定资产各组成部分的使用寿命不同或者以不同方式为企业提供经济利益，则选择不同折旧率或折旧方法，分别计提折旧。

融资租赁方式租入的固定资产，能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将会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尚可使用年限两者中较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

各类固定资产的使用年限、残值率、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类　　别	折旧年限（年）	残值率（%）	年折旧率（%）
机器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运输设备	5.00-10.00	5.00	9.50-19.00
办公设备	5.00	5.00	19.00

7.5 收入确认方法和原则

收入是诚捷智能在日常活动中形成的、会导致股东权益增加且与股东投入资本无关的经济利益的总流入。收入在其金额及相关成本能够可靠计量、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诚捷智能、并且同时满足以下不同类型收入的其他确认条件时，予以确认。

（1）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一般原则：

①诚捷智能已将商品所有权上的主要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购货方；

②诚捷智能既没有保留通常与所有权相联系的继续管理权，也没有对已售出的商品实施有效控制；

③收入的金额能够可靠地计量；

④相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诚捷智能；

⑤相关的、已发生或将发生的成本能够可靠地计量。

（2）具体原则：

①国内销售：诚捷智能按照销售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将合同约定的货物全部交付给买方并经其验收合格、公诚捷智能获得经过买方确认的验收证明后即确认收入。

②国外销售：诚捷智能主要以 FOB 形式出口，在出口报关完成后确认收入，以报关出口日期确认收入。

7.6 税项

（1）主要税种及税率

税 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按应纳税所得额计缴	15.00、25.00
增值税	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在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00、17.00
城市维护建设税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7.00
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3.00
地方教育费附加	按实际缴纳的营业税、增值税及消费税计缴	2.00

存在不同企业税率纳税主体的，情况说明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所得税税率（%）	增值税率（%）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15.00	16.00、17.00
诚捷智能装备（东莞）有限公司	25.00	3.00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益阳分公司	由诚捷股份公司汇总申报所得税	16.00

（2）税收优惠及批文

诚捷智能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699，发证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诚捷智能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

诚捷智能根据《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11]4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深圳市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管理方法》（深圳市国家税务局 2011 年第 9 号公告）文件规定享受软件产品增值税即征即退优惠政策，即诚捷智能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

（三）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之间的关系

本次评估中委托人与被评估单位为收购与被收购关系。

（四）委托人以外的其他评估报告使用者

依照法律法规之相关规定，对评估报告所对应经济行为负有审批、核准、备案等职责的国家行政机关；依法引用评估报告的其他中介机构（如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证券承销机构等）；法律法规规定的不确定使用者。

除国家法律法规另有规定外，任何未经评估机构和委托人确认的机构或个人不能由于得到评估报告而成为评估报告使用者。

三、评估目的

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需对该经济行为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进行评估。

本次评估是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依据。

四、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本次评估对象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具体评估范围为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的深圳市诚

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全部资产及负债，其中资产总额账面值31,052.18万元，负债总额账面值13,541.19万元，净资产账面值17,510.98万元，评估前账面值已经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出具了“信会师深报字[2019]第ZI50007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资产评估申报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1	流动资产	28,134.63
2	非流动资产	2,917.54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5	长期应收款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7	投资性房地产	-
8	固定资产	1,120.51
9	在建工程	-
10	固定资产清理	-
11	无形资产	136.89
12	开发支出	-
13	长期待摊费用	283.76
1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23
15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
16	**资产合计**	**31,052.18**
17	流动负债	13,375.20
18	非流动负债	165.99
19	**负债合计**	**13,541.19**
20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510.98**

（一）价值较大实物资产情况及特点：

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实物资产主要包括机器设备、电子办公设备和车辆。

1.机器设备

机器设备共计76项，为企业正常生产经营所须设备，主要为佳富数控机、华群数控机器、正太线割机等设备，其余设备分布在企业车间内，目前维护、使用状态良好。

2.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共计 448 项，主要包括电脑、打印机、服务器、空调、办公家具等，分布在企业车间和办公室内。评估现场勘查时电子办公设备维护状态较好，使用正常。

3.运输车辆

评估范围内的运输车辆共 11 辆，分别为生产部和销售部公务用车，为车牌号粤 B459DA 的梅赛德斯-奔驰牌小型轿车、车牌号粤 BF73678 的插电式混合动力运动型乘用车等。其中账面原值为 45,647.90 元的东风牌轻型厢式货车已报废，现场勘查时未见实物，其他车辆运行未见异常、维护保养状况良好。车辆行驶证至评估基准日均在年检有效期内。

4.存货

存货分类为：原材料、库存商品、发出商品、在库周转材料、自制半成品等。

评估范围内的原材料为企业采购的零配件，为颜色传感器（BG-301）、AFP7MXY32DWD 多功能输入输出单元（松下）等。

评估范围内的在产品为自制半成品，处于加工过程尚未完工入库的产品，为全自动制片机 、装盘机、数码全自动卷绕机等。

评估范围内的发出商品为已经交付但尚未验收的产品及软件，为全自动卷取组立一体机、全自动连线机等。

库存商品主要为企业生产的设备，为全自动钉卷机、全自动转接纸机、全自动卷取组立一体机、全自动连线机等。

除发出商品以外，所有存货均存放于相应的仓库或车间，由专职管理人员进行管理，现场勘查时，存货管理严格，出入库均按规定执行。

（二）企业申报的账面记录、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1.企业账面记录的无形资产共 8 项，主要为专利及办公软件等，具体情况如下：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1	SolidWorks 专业版软件	2016-07-01	56,923.08	30,358.92
2	LT 软件	2016-12-01	42,735.04	26,353.27
3	K/3 cloud	2017-10-01	240,447.98	218,330.48
4	SolidWorks 软件工具（2 套）及一套 PMD 软件	2017-12-01	333,333.34	302,777.78
5	Office 办公软件（微软）	2017-12-02	34,951.46	28,543.68
6	分享逍客软件费	2018-04-01	129,481.13	114,375.00

序号	无形资产名称和内容	取得日期	原始入账价值	账面价值
7	Office 办公软件	2018-07-01	6,990.29	6,524.27
8	外购专利：一种浮动夹具	2018-09-02	700,000.00	641,666.67
合　　计			**1,544,862.32**	**1,368,930.07**

2.企业申报的账面未记录的无形资产情况：

企业申报的表外无形资产主要包括其持有的 70 项已授权专利权、16 项软件著作权、1 项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1） 企业账面未记录的专利权

截至评估基准日，诚捷智能已经获得的专利权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	发明	电容器的垫纸卷绕机构、卷绕机及垫纸卷绕方法	ZL 2012 1 0161891.X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2	发明	一种电池机的贴纸装置及具有该贴纸装置的电池机	ZL 2012 1 0161909.6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3	发明	一种极耳切送机构及具有该机构的软包电池全自动制片机	ZL 2013 1 0380939.0	2013 年 8 月 28 日	诚捷智能
4	发明	电解电容器钉接卷绕高速机	ZL 2013 1 0171592.9	2013 年 5 月 11 日	诚捷智能
5	发明	结构紧凑的电解电容器钉接卷绕高速机	ZL 2013 1 0171591.4	2013 年 5 月 11 日	诚捷智能
6	发明	电解纸剪纸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容器全自动卷绕机	ZL 2014 1 0262457.X	2014 年 6 月 13 日	诚捷智能
7	发明	电容器分针机构和电容器钉接机下料装置	ZL 2015 1 0040808.7	2015 年 1 月 27 日	诚捷智能
8	发明	一种乱针自动排除机构及电容器全自动钉接卷绕机	ZL 2014 1 0731335.0	2014 年 12 月 5 日	诚捷智能
9	发明	电容器钉接机下料装置	ZL 2015 1 0041197.8	2015 年 1 月 27 日	诚捷智能
10	发明	电容器素子卷绕装置及电容器素子卷绕方法	ZL 2015 1 0097984.4	2015 年 3 月 5 日	诚捷智能
11	发明	电芯装棒装置及电芯装棒方法	ZL 2016 1 0493533.7	2016 年 6 月 29 日	诚捷智能
12	发明	电芯装棒装置及电芯装棒方法	ZL 2016 1 0493846.2	2016 年 6 月 29 日	诚捷智能
13	发明	刷箔灰装置及刷箔灰方法	ZL 2016 1 1026096.4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诚捷智能
14	发明	超级电容刷箔机及超级	ZL 2016 1	2016 年 11 月 17	诚捷智能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电容制作装置	1026098.3	日	
15	发明	电容器制作装置及电容器制作方法	ZL 2016 1 1099776.9	2016 年 12 月 2 日	诚捷智能
16	发明	电容器素子直线进出装置与方法	ZL 2016 1 1049327.3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17	发明	电容器制作系统及电容器制作方法	ZL 2016 1 1106676.4	2016 年 12 月 2 日	诚捷智能
18	发明	偏导针纠偏装置及电容器制作装置	ZL 2017 1 0015854.0	2017 年 1 月 10 日	诚捷智能
19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机的贴纸装置及具有该贴纸装置的电池机	ZL 2012 2 0234171.7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20	实用新型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卷绕机的负极外包装置	ZL 2012 2 0234148.8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21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的导针铆接装置	ZL 2012 2 0234149.2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22	实用新型	一种铝电解电容器钉接机的铜导针下料装置	ZL 2012 2 0234143.5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23	实用新型	一种电池机的贴胶装置及具有该贴胶装置的电池机	ZL 2012 2 0234176.X	2012 年 5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24	实用新型	结构紧凑的电解电容器钉接卷绕高速机	ZL 2013 2 0252656.3	2013 年 5 月 11 日	诚捷智能
25	实用新型	电解纸剪纸装置及具有该装置的电容器全自动卷绕机	ZL 2014 2 0314441.4	2014 年 6 月 13 日	诚捷智能
26	实用新型	一种乱针自动排除机构及电容器全自动钉接卷绕机	ZL 2014 2 0755709.8	2014 年 12 月 5 日	诚捷智能
27	实用新型	电容器钉接机下料装置	ZL 2015 2 0056719.7	2015 年 1 月 28 日	诚捷智能
28	实用新型	电容器素子卷绕装置及电容器素子卷绕方法	ZL 2015 2 0127008.4	2015 年 3 月 5 日	诚捷智能
29	实用新型	导针输送机构和电容器钉接机下料装置	ZL 2015 2 0074783.8	2015 年 2 月 2 日	诚捷智能
30	实用新型	卷绕机送料台机构及卷绕装置	ZL 2015 2 0937670.6	2015 年 11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31	实用新型	电池高度测量装置及电池制作装置	ZL 2016 2 0541580.X	2016 年 6 月 6 日	诚捷智能
32	实用新型	电芯贴胶装置及电池制作装置	ZL 2016 2 0543009.1	2016 年 6 月 6 日	诚捷智能
33	实用新型	电容器素子转接装置	ZL 2016 2 1270729.1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34	实用新型	用于生产电解电容器的钉接卷绕一体机	ZL 2016 2 1270764.3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35	实用新型	电容制作装置	ZL 2016 2 1321555.7	2016 年 12 月 2 日	诚捷智能
36	实用新型	电容器制作系统	ZL 2016 2	2016 年 12 月 2 日	诚捷智能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1321553.8		
37	实用新型	超级电容刷箔机及超级电容制作装置	ZL 2016 2 1248212.2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诚捷智能
38	实用新型	双面贴胶装置	ZL 2016 2 1242201.3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诚捷智能
39	实用新型	超级电容制作系统	ZL 2016 2 1247558.0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诚捷智能
40	实用新型	电容制作装置	ZL 2016 2 1318985.3	2016 年 12 月 2 日	诚捷智能
41	实用新型	电容器素子检测装置	ZL 2016 2 1270763.9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42	外观设计	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	ZL 2017 3 0327415.4	2017 年 7 月 24 日	诚捷智能
43	外观设计	锂电池对贴机构	ZL 2017 3 0371394.6	2017 年 8 月 14 日	诚捷智能
44	外观设计	自动接带机构	ZL 2017 3 0371392.7	2017 年 8 月 14 日	诚捷智能
45	外观设计	自动放卷纠偏及自动接带机构	ZL 2017 3 0371818.9	2017 年 8 月 14 日	诚捷智能
46	外观设计	自动化卷绕设备	ZL 2017 3 0498168.4	2017 年 10 月 19 日	诚捷智能
47	实用新型	全自动锂电池电芯卷绕机	ZL 2017 2 1459024.9	2017 年 11 月 3 日	诚捷智能
48	实用新型	电容器素子拉脚装置	ZL 2017 2 1525129.X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诚捷智能
49	实用新型	电容裸品烘干装置	ZL 2017 2 1527427.2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诚捷智能
50	实用新型	物体移动装置用致动连杆机构及物体移动装置	ZL 2017 2 1526385.0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诚捷智能
51	实用新型	束腰封口联合系统	ZL 2017 2 1527020.X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诚捷智能
52	实用新型	一种自动送胶管装置	ZL 2017 2 1526239.8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诚捷智能
53	实用新型	一种生产电容器的组立套管一体机	ZL 2017 2 1526129.1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诚捷智能
54	实用新型	一种电容器裸品清洗装置	ZL 2017 2 1525249.X	2017 年 11 月 15 日	诚捷智能
55	实用新型	用于电容器电芯的切断机构	ZL 2017 2 1491737.3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诚捷智能
56	实用新型	用于电容器电芯的卷绕机构	ZL 2017 2 1492925.8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诚捷智能
57	实用新型	电容器电芯的制造设备	ZL 2017 2 1507904.9	2017 年 11 月 10 日	诚捷智能
58	实用新型	电芯夹扁机构	ZL 2015 2 0392766.9	2015 年 6 月 9 日	诚捷智能
59	实用新型	极耳制作装置	ZL 2015 2 0409151.2	2015 年 6 月 12 日	诚捷智能
60	实用新型	电池制作装置	ZL 2015 2 0796448.9	2015 年 10 月 15	诚捷智能

序号	专利类型	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期	专利权人
				日	
61	发明	电芯卷绕机构和电芯卷绕方法	ZL 2015 1 0311916.3	2015 年 6 月 9 日	诚捷智能
62	发明	电芯夹扁机构及电芯夹扁方法	ZL 2015 1031 2554.X	2015 年 6 月 9 日	诚捷智能
63	发明	电芯制作装置及电芯制作方法	ZL 2015 1 0312616.7	2015 年 6 月 9 日	诚捷智能
64	发明	双面贴胶装置和双面贴胶方法	ZL 2015 1 0325984.5	2015 年 6 月 12 日	诚捷智能
65	发明	电芯夹持机构及电池制作装置	ZL 2015 1 0579724.0	2015 年 9 月 11 日	诚捷智能
66	发明	电池制作装置及电池制作方法	ZL 2015 1 0664675.0	2015 年 10 月 15 日	诚捷智能
67	实用新型	刷箔灰装置	ZL 2016 2 1249355.5	2016 年 11 月 17 日	诚捷智能
68	实用新型	电容器素子直线进出装置与钉卷一体机	ZL 2016 2 1280200.8	2016 年 11 月 23 日	诚捷智能
69	实用新型	电容器制作装置	ZL 2016 2 1319019.3	2016 年 12 月 2 日	诚捷智能
70	实用新型	偏导针纠偏装置及电容器制作装置	ZL 2017 2 0025824.3	2017 年 1 月 10 日	诚捷智能

发明专利保护期限为 20 年，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保护期限为 10 年。部分专利权为继受取得，权利转移前归属于诚捷智能前身深圳市兴诚捷精密设备有限公司。

（2）企业账面未记录的软件著作权

序号	软件著作权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获得证书日期	著作权人
1	兴诚捷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的软件 V1.0	2015SR104089	2015 年 1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	诚捷智能
2	兴诚捷电容器全自动钉接卷绕机软件 V1.0	2015SR104093	2015 年 1 月 8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	诚捷智能
3	兴诚捷电容器全自动钉接卷绕机软件 V2.0	2015SR104098	2015 年 4 月 16 日	2015 年 6 月 11 日	诚捷智能
4	锂电池卷绕机软件 V1.0	2015SR167410	2014 年 6 月 28 日	2015 年 8 月 27 日	诚捷智能
5	全自动制片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6SR183770	2016 年 4 月 1 日	2016 年 7 月 18 日	诚捷智能
6	一种电解电容器钉接卷绕机的软件 V1.0	2016SR254427	2016 年 5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9 日	诚捷智能
7	锂电池全自动制片卷绕一体机控制系统 V1.0	2016SR257914	2016 年 4 月 15 日	2016 年 9 月 12 日	诚捷智能
8	诚捷制片卷绕多功能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7SR071310	2017 年 1 月 18 日	2017 年 3 月 8 日	诚捷智能
9	诚捷制片卷绕多功能设备控制系统 V2.0	2017SR379172	2017 年 6 月 5 日	2017 年 7 月 18 日	诚捷智能
10	诚捷智能多功能卷绕设备控制系统 V1.0	2017SR688276	2017 年 5 月 10 日	2017 年 12 月 13 日	诚捷智能
11	电池电芯测试系统 V1.0	2018SR596678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诚捷智能
12	锂电池电芯制片控制软件 V1.0	2048SR596675	2014 年 12 月 12 日	2018 年 7 月 30 日	诚捷智能
13	锂电池电芯绕卷控制软件 V1.0	2018SR586170	2014 年 12 月 18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诚捷智能
14	全自动卷绕机控制软件 V1.0	2018SR586179	2016 年 2 月 23 日	2018 年 7 月 26 日	诚捷智能
15	含浸组立套管机控制系统	2018SR808443	2018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诚捷智能
16	全自动高速钉接卷绕一体机控制系统	2018SR808352	2018 年 4 月 22 日	2018 年 10 月 11 日	诚捷智能

上述软件著作权保护期限为 50 年，均为原始取得。

（3）企业账面未记录的商标

序号	商标图形	注册号	注册有效期	核定使用商品类型
1	XCJ	6749547	2010 年 11 月 07 日 至 2020 年 11 月 06 日	电子工业设备; 静电工业设备; 贴标签机(机器);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 精加工机器; 电流发电机; 拉线机; 注塑机。

上述商标正常使用中，商标注册有效期为 10 年。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上述披露的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三)引用其他机构出具的报告结论情况

本次评估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审计报告外未引用其他机构报告内容。

被评估单位承诺具体评估对象和范围与经济行为所涉及的对象和范围一致、不重不漏、除上述账外无形资产外无其他表外资产，以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表为准。

五、价值类型及其定义

本次评估是在持续经营假设前提下评估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

市场价值是指自愿买方和自愿卖方在各自理性行事且未受任何强迫的情况下，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进行正常公平交易的价值估计数额。

从评估目的看：本次评估的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收购所涉及诚捷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价值参考意见，是一个正常的市场经济行为，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一般较能为交易各方所接受；

从市场条件看:随着资本市场的进一步发展，股权交易将日趋频繁，按市场价值进行交易已为越来越多的投资者所接受；

从价值类型的选择与评估假设的相关性看：本次评估的评估假设是立足于模拟一个完全公开和充分竞争的市场而设定的，即设定评估假设条件的目的在于排除非市场因素和非正常因素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从价值类型选择惯例看：当对市场条件和评估对象的使用等并无特别限制和要求

时，应当选择市场价值作为评估结论的价值类型。

本报告所称“评估价值”，是指所约定的评估范围与对象在本报告遵循的评估原则，基于一定的评估假设和前提条件下，按照本报告所述程序、方法和价值类型，仅为本报告约定评估目的服务而提出的评估意见。

六、评估基准日

本项目资产评估基准日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评估基准日系由委托人确定，确定的理由是评估基准日与评估目的实现日比较接近，本次评估以评估基准日有效的价格标准为取价标准。

七、评估依据

本次资产评估工作中所遵循的法规依据、具体行为依据、产权依据和取价依据包括：

（一）主要法律法规

1.《中华人民共和国资产评估法》（2016 年 7 月 2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十一次会议通过，2016 年 12 月 1 日起施行）；

2.《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

3.《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企业会计准则》；

4.《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自 2008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5.《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 538 号）；

6.《中华人民共和国增值税暂行条例实施细则》（2008 年 12 月 1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50 号公布；2011 年 10 月 28 日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令第 65 号修订和公布）；

7.《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通过)；

8.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二）准则依据

1.《资产评估基本准则》（财资[2017]43 号）；

2.《资产评估职业道德准则》（中评协[2017]30 号）；

3.《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报告》（中评协〔2018〕35 号）；

4.《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程序》（中评协〔2018〕36 号）；

5.《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中评协[2017]33 号）；

6.《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档案》（中评协〔2018〕37 号）；

7.《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

8.《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无形资产》（中评协〔2017〕37 号）；

9.《资产评估执业准则——机器设备》（中评协[2017]39 号）；

10.《资产评估机构业务质量控制指南》（中评协[2017]46 号）；

11.《资产评估价值类型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7 号）；

12.《资产评估评估对象法律权属指导意见》（中评协[2017]48 号）；

13.其他与资产评估相关的准则依据。

（三）经济行为文件

1.《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四）产权证明文件、重大合同协议

1.营业执照、企业章程、验资报告等；

2.重要设备购买合同、发票、车辆行驶证等；

3.其他产权证明文件。

（五）采用的取价标准

1.《2018 年机电产品报价手册》（中国机械工业出版社）；

2.各网络经销商市场报价查询；

3.《资产评估常用数据与参数手册》。

（六）参考资料及其他

1.评估基准日资产清查评估明细表；

2.设备询价的相关网站或图书；

3.其他与评估有关的资料等。

八、评估方法

（一）评估方法介绍

资产评估通常有三种方法，即资产基础法、市场法和收益法。

1.资产基础法是指在合理评估企业各项资产价值和负债的基础上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

2.市场法是指将评估对象与参考企业、在市场上已有交易案例的企业、股东权益、证券等权益性资产进行比较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市场法中常用的两种方法是上市公司比较法和交易案例比较法。

3.收益法是指通过将被评估企业预期收益资本化或折现以确定评估对象价值的评估思路。收益法虽没有直接利用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说明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但它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对资产的基本定义。

（二）评估方法选择

根据《资产评估执业准则——企业价值》（中评协〔2018〕38 号），资产评估师执行企业价值评估业务，应当根据评估目的、评估对象、价值类型、资料收集情况等相关调整，分析收益法、市场法和资产基础法三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的适用性，恰当选择一种或多种资产评估基本方法。

1. 对于市场法的应用分析

市场法是以现实市场上的参照物来评价评估对象的现行公平市场价值，它具有评估角度和评估途径直接、评估过程直观、评估数据直接取材于市场、评估结果说服力强的特点。

本次被评估单位主要业务类型与已上市锂电池设备业务同类上市公司不具有可比性，经查询不具有可比的交易案例，难以选取算适当的价值比率或经济指标进行比较分析；另外我国多层次资本市场体系尚在培育和完善之中，资本市场对于企业价值的发现功能尚待进一步健全，同时中国资本市场投资者心理及投资行为对可比上市公司交易价格有较大影响，致使市场交易价格波动幅度较大，导致市场法评估结果与企业内在价值在某一个时期存在一定程度的背离。

综上考虑，本次评估不采纳市场法。

2. 对于收益法的应用分析

评估人员从企业总体情况、本次评估目的、企业财务报表分析和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性四个方面对本评估项目能否采用收益法作出适用性判断。

2.1 总体情况判断

被评估资产是经营性资产，产权明确并保持完好，企业具备持续经营条件。被评估资产是能够用货币衡量其未来收益的资产，表现为企业营业收入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入，相匹配的成本费用能够以货币计量的方式流出，其他经济利益的流入流出也能够以货币计量，因此企业整体资产的获利能力所带来的预期收益能够用货币衡量。被评估资产承担的风险能够用货币衡量。企业的风险主要有行业风险、经营风险和财务风险，这些风险都能够用货币衡量。

2.2 评估目的判断

本次评估目的是为委托人拟进行股权收购的经济行为提供价值参考，要对诚捷智能股东全部权益的市场公允价值予以客观、真实的反映，不能局限于对各单项资产价值予以简单加总，还要综合体现整体价值，即把诚捷智能作为一个有机整体，以整体的获利能力来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3 财务资料判断

企业具有较为完整的财务会计核算资料，企业经营正常、管理完善，企业获利能力是可以合理预期的。

2.4 收益法参数的可选取判断

目前国内资本市场已经有了长足的发展，相关贝塔系数、无风险报酬率、市场风险报酬等资料能够较为方便的取得，采用收益法评估的外部条件较成熟，同时采用收益法评估也符合国际惯例。

综合以上四方面因素的分析，评估人员认为本次评估项目在理论上和操作上可以采用收益法。

3.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应用分析

对于有形资产而言，资产基础法以账面值为基础，只要账面值记录准确，使用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相对容易准确，由于资产基础法是以资产负债表为基础，从资产成本的角度出发，以各单项资产及负债的市场价值（或其他价值类型）替代其历史成本，并在各单项资产评估值加和的基础上扣减负债评估值，从而得到企业净资产的价值。在一般情况下，不宜单独运用资产基础法评估持续经营前提下的企业价值。

评估人员通过对企业财务状况、持续经营能力、发展前景等进行综合分析后，最

终确定采用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作为本项目的评估方法，然后对两种方法评估结果进行对比分析，合理确定评估值。

（三）对于所采用的评估方法的介绍

§对于资产基础法的介绍

1.流动资产

评估范围内的流动资产主要包括：货币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预付账款、其他应收款、存货、其他流动资产等。

（1）货币资金包括库存现金和银行存款。对于库存现金进行盘点、依据盘点结果，结合现金日记账对评估基准日现金数额进行倒轧核对；对银行存款进行函证，检查银行对账单和银行存款余额调节表。货币资金经核对无误后，以经核实后的账面价值确认评估价值。

（2）应收票据均为无息银行承兑汇票，评估人员通过查阅应收票据登记簿、背书转让登记台账、抽查相应的会计凭证，检查了票据登记情况；通过盘点库存票据，了解发生时间、形成原因，倒推至基准日的金额，结果账、表、单相符；对于部分金额较大的应收票据，还检查了相应销售合同和出库单（发货单）等原始记录，关注评估基准日后到期和已背书转让的票据情况。在核查票据的性质、出票人、承兑人、出票日期、到期时间及票据对应业务的发生情况确认无误的情况下，以到期可收回数额确定评估值。

（3）各种应收款项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每笔款项可能收回的数额确定评估值；各种预付账款在核实无误的基础上，根据所能收回的相应货物形成资产或权利的价值确定评估值。

（4）存货主要为原材料、产成品、发出商品和在产品：

对正常购置使用的存货，主要包括原材料、辅助材料、包装物等，由于周转快，基准日的市场价与账面单价基本一致，以清查核实后的账面值作为评估值

产成品一般以其完全成本为基础，本次评估依据调查情况和企业提供的资料分析，根据其产品销售市场情况的好坏决定是否加上适当的利润，或是要低于成本，确定评估值。

产成品评估值＝该产品不含税销售单价×[1-销售费用率-产品销售税金及附加费率

-营业利润率×所得税率-营业利润率×（1-所得税率）×净利润折减率]×该产品库存数量

对分期收款发出产品，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视同产成品评估。

对于在产品、自制半成品，由于工料费用投入时间较短，价值变化不大，按账面值确认。

（5）其他流动资产

对其他流动资产，以核对无误账面值为基础，根据实际收回的可能性确定评估值。

2. 非流动资产的评估方法

2.1 长期股权投资

对于控股长期股权投资，因该公司未营业，故采用资产基础法对被投资企业进行整体评估，再按被评估单位所占权益比例计算长期投资评估值。

2.2 设备类评估方法

计算公式为：评估值=重置全价×成新率

根据企业提供的机器设备明细清单，逐一进行了核对，做到账表相符，同时通过对有关的合同、法律权属证明及会计凭证审查核实对其权属予以确认。在此基础上，组织专业工程技术人员对主要设备进行了必要的现场勘察和核实。

2.2.1 重置全价的确定

根据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设备种类，在进行评定估算，针对设备不同的情况，分别采用不同的方法确定重置全价，具体情况如下：

●中小型机械设备

对于一些价值量较小不需要安装的设备，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重置全价＝设备购置价＋运杂费。

●交通运输类车辆

对交通、运输车辆，按基准日市场价格，加上车辆购置税和其它合理的费用（如牌照费）来确定其重置全价，其重置全价计算公式如下：

车辆重置全价=不含增值税购置价+不含增值税购置价×10%+牌照费

●对于购置的电子办公设备

由于价值量小，一般为日常办公使用的设备，运杂、安装费用均包含在购置价中，以市场价值确定重置全价。

以上购买的可以抵扣增值税的设备均以不含税价作为设备购置价。

以下是重置全价中各项费用的计算标准：

第一：设备购置价的确定

A.对于各类标准设备和有生产厂家提供成型设备的非标准设备，根据设备的用途、功能、主要技术参数指标，主要通过查阅各种报价手册中查得价格和向设备生产厂商、设备经销商询价等途径，取得与评估对象品质及功能相同或相似的设备的全新现行市场价格，在此基础上，适当考虑功能差异导致的价格差别和报价与实际成交价的差异进行修正后，确定设备的购置价；对年久已被淘汰不再继续生产的设备，按其替代或类似设备的参照价调整后作为其购置价。

B.对于无法查询到市场价格的非标设备，本次评估依据委托方提供的设备图纸、技术要求、制造合同等资料按照现行的人工费、材料费、机械台班价格，套用相关设备制作定额和费用定额标准，计算得出非标设备的制造费用。

对电子产品主要依据当地电子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成交价格予以确定。运输设备购置价格主要选取当地汽车交易市场评估基准日的最新市场报价及成交价格资料予以确定。

第二：运杂费用的确定

设备运杂费项目包括设备从生产厂家到工程现场所发生的装卸、运费、采购、保管等费用。设备运杂费采用以下公式计算确定：设备运杂费=设备购置价×运杂费率主要根据《资产评估常用数据和参数手册》提供的运杂费参考费率，并结合企业合同实际情况综合确定。

对于一些运杂费和安装费包含在设备费中的，则直接用购置价作为重置价值。

2.2.2 成新率的确定

依据国家有关的经济技术、财税等政策，以调查核实的各类机器设备的使用寿命，以现场勘察所掌握的设备实际技术状况、原始制造质量、使用情况为基础，结合行业特点及有关功能性贬值、经济性贬值等因素，综合确定成新率。具体确定如下：

●对于中、小型机器设备

对于一般中小型设备，根据设备的工作环境，现有技术状况，结合其经济寿命年限来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对车辆综合成新率的确定

按照商务部、发改委、公安部、环境保护部令 2012 年第 12 号《机动车强制报废标准规定》。本次评估采用已使用年限和已行驶里程分别计算理论成新率，依据孰低原则确定理论成新率。并结合现场勘察车辆的外观、结构是否有损坏，主发动机是否正常，电路是否通畅，制动性能是否可靠，是否达到尾气排放标准等指标确定车辆技术鉴定成新率。最后根据理论成新率和技术鉴定成新率确定综合成新率。

使用年限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使用年限/（已使用年限+尚可使用年限）×100%

行驶里程法计算的成新率=尚可行驶里程/（已行驶里程+尚可行驶里程）×100%

计算公式如下：

η 综合=η_1×40%+η_2×60%

其中：η_1=理论成新率

η_2=现场勘察成新率

式中理论成新率根据该项设备的经济寿命年限，以及已使用年限确定，其具体计算公式如下：

理论成新率=（经济寿命年限-已使用年限）/经济寿命年限×100%。（车辆为行驶行驶里程法成新率与使用年限法成新率孰低确定）

●对于电子办公设备

电子办公设备通过对设备使用状况的现场勘察，用年限法确定其综合成新率。

2.2.3 评估值的确定

将重置全价和成新率相乘，得出评估值。

2.3 无形资产—其他无形资产

其他无形资产主要核算的纳入本次评估范围的资产负债表上购买的办公软件、专利以及未列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等。

纳入评估范围的其他无形资产主要为账面记录的办公软件、外购专利及账面未列示的专利、软件著作权、商标。

2.3.1 其他无形资产-专利及软件著作权

本次对诚捷智能专利、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采用收益法进行评估，基本思路如下：

评估基本模型为：**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其中：R_t：未来第 t 年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归属于无形资产所有者的净利润

r： 折现率

错误！未找到引用源。： 无形资产未来收益期限

本次评估中，无形资产所创造的归属于无形资产所有者的收益额（R）定义为：

R＝净利润×净利润分成率

其中：净利润为与被评估无形资产业务相关的净利润

净利润分成率为无形资产对其相关净利润的贡献率，即被评估无形资产应享有的与其相关业务净利润的分成比例。

本次评估中，计算无形资产对相关业务利润的贡献率时采用层次分析法，简称 AHP 法（Analytical Hierarchy Process）。采用 AHP 法评估相关资产对企业利润贡献时，大体可以分为四个步骤：建立问题的递阶层次结构模型；构造两两比较判断矩阵；由判断矩阵计算被比较元素相对权重；一致性检验。

本次评估中，根据无形资产收益额的计算口径，折现率主要根据社会平均无风险报酬率及无形资产运营过程中的技术、经营和市场等风险因素综合确定。

2.3.2 其他无形资产-商标权

纳入了本次评估范围的商标权共计 1 项， 截止评估基准日，商标正常使用。

纳入评估范围内的商标权主要用于锂电池设备及电容设备业务，在业务过程中影响销售量及销售价格的主要因素是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技术及服务质量，产品的商标仅起到保护性作用，故本次对商标权采用成本法进行评估。

成本法评估是依据商标权形成过程中所需要投入的各种费用成本，并以此为依据确认商标权价值的一种方法。

成本法基本公式如下：

P=C1+C2+C3

式中：P——评估值

C1——设计成本

C2——注册及续延成本

C3——维护使用成本

2.3.3 无形资产-外购办公软件

对于外购的办公软件，评估基准日同类版本软件如果在市场上仍有销售的，按照现行市价确定评估值；对于基准日已经不再销售的软件，本次评估在核实后的账面取得成本的基础上，考虑扣减经济性贬值计算评估值。

2.4 长期待摊费用

长期待摊费用是指企业一次性支出费用后，摊销期在一年以上（不含一年）的款项。核算企业因建造公用设施而发生的支出，主要为装修费用。评估人员通过抽查相关费用发生时的入账凭证、合同、付款凭证等核实费用发生的真实性，同时了解公司采用的摊销方法和测算摊销计算的准确性，按核实后的账面值确定评估值。

2.5 递延所得税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系被评估单位计提坏账准备、股份支付等产生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而形成的所得税资产。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由于资产基础法评估时，难以全面准确地对各项资产评估增加额考虑相关的税收影响，故对上述递延所得税资产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值。

2.6 其他非流动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系预付长期资产款。经核实相关资料和账面记录等，按财务会计制度核实，未发现不符情况；因各项资产期后存在对应的价值或权利，故以核实后的账面价值为评估价值。

3.负债的评估方法

各类负债在清查核实的基础上，根据评估目的实现后的被评估企业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及金额确定评估值。对于负债中并非实际需要承担的负债项目，按零值计算。

§对于收益法的介绍：

由于公司的全部价值应属于公司各种权利要求者，包括股权资本投资者。本次评估选定的收益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与之对应的资产口径是所有这些权利要求者的现金流的总和。与评估目的相匹配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是企业整体价值扣减需要付息的属于债权持有者权利部分后的股东权益价值。

本次评估以未来若干年度内的企业净现金流量作为依据，采用适当折现率折现后

加总计算得出企业整体经营性资产的价值，然后再加上溢余资产、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减去有息债务得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评估模型：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并使用加权平均资本成本模型（WACC）计算折现率。

（2）计算公式

股东全部权益价值＝企业整体价值－付息债务价值

企业整体价值＝经营性资产价值＋溢余及非经营性资产价值（包括长期投资价值）－非经营性负债价值

经营性资产价值= 明确的预测期期间的现金流量现值＋明确的预测期之后的现金流量现值

本次评估选用的是未来收益折现法，即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计算公式为：

$$P=\sum_{i=1}^{n} Ai/(1+r)^{i}+An/r(1+r)^{-i}+N-D$$

其中：P 为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Ai 为明确预测期的第 i 期的预期收益

r 为资本化率（折现率）

i 为预测期

An 为永续年期的收益

N 为非生产性资产及溢余资产评估值

D 为付息债务

（3）收益期的确定

本次评估采用永续年期作为收益期。其中，第一阶段为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23 年 12 月 31 日，在此阶段根据被评估企业的经营情况及经营计划，收益状况处于变化中；第二阶段自 2024 年 1 月 1 日起为永续经营，在此阶段被评估企业将保持稳定的盈利水平。

(4）预期收益的确定

本次将企业自由现金流量作为企业预期收益的量化指标。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就是

在支付了经营费用和所得税之后，向公司权利要求者支付现金之前的全部现金流。其计算公式为：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净利润＋折旧与摊销＋利息费用×（1－所得税率）－资本性支出－营运资金增加

(5)折现率的确定

确定折现率有多种方法和途径，按照收益额与折现率口径一致的原则，本次评估收益额口径为企业自由现金流量，则折现率选取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

WACC＝（Re×We）＋(Rd×（1－T）×Wd）

其中：Re 为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d 为公司债务资本成本

We 为权益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Wd 为债务资本在资本结构中的百分比

T 为公司有效的所得税税率

本次评估采用资本资产定价模型（CAPM），来确定公司普通权益资本成本 Re，计算公式为：

Re＝Rf＋β×（Rm－Rf）＋Rc

其中：Rf 为无风险报酬率

β 为企业风险系数

Rm 为市场平均收益率

（Rm－Rf）为市场风险溢价

Rc 为企业特定风险调整系数

（6）溢余资产价值及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的确定

溢余资产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超过公司经营所需的多余资产，主要包括溢余现金、收益法评估未包括的资产等；非经营性资产和负债是指与公司收益无直接关系的，不产生效益的资产及负债，对该类资产单独评估。

（7）付息债务的确定

付息债务指以支付利息为条件（或隐含利息条件，即虽不支付利息，但其价值却受实际利率影响，如发行零息债券）对外融入或吸收资金而形成的负债。

九、评估程序实施过程和情况

根据国家有关部门关于资产评估的规定，按照我公司与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资产评估业务委托合同，我公司评估人员已实施了对被评估单位提供的法律性文件与会计记录以及相关资料的验证审核，对资产的实地察看与核对，并取得了相关的产权证明文件，进行了必要的市场调查和交易价格的比较，以及我们认为有必要实施的其他资产评估程序。资产评估的详细过程如下：

（一）评估准备阶段

1.接受江门市科恒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委托后，我公司即确定了有关的资产评估人员并与委托人相关工作人员就本项目的评估目的、评估基准日、评估范围、委托评估主要资产的特点等影响资产评估计划的问题进行了认真的讨论。

2.根据委估资产的具体特点，制定评估综合计划和程序计划，确定重要的评估对象、评估程序及主要评估方法。

3.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将评估人员主要分为流动资产评估组、设备评估组、负债、收益法评估组，各小组分别负责对被评估单位申报的资产进行清查和评估。

（二）资产清查阶段

1.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的填报

根据委托评估资产特点，有针对性地指导被评估单位进行资产清查和填报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

2.评估对象真实性和合法性的查证

根据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申报明细表，评估人员到实物存放现场逐项进行清查和核实，以确定其客观存在；查阅、收集委估资产的权属证明文件，包括设备发票，车辆行驶证、登记证、发票等资料，以核实其法律权属的合法性。

3.账面价值构成的调查

根据被评估单位的资产特点，查阅企业有关会计凭证和会计账簿及决算资料，了解企业申报评估的资产价值构成情况。

4.评估资料的收集

向被评估单位提交与本次评估相关的资料清单，指导企业进行资料收集和准备。

5.深入了解企业的生产、管理和经营情况，如：人力配备、资源供应情况、管理

体制和管理方针、财务计划和经营计划等；对企业以前年度的财务资料进行分析，并对经营状况及发展计划进行分析。

（三）评定估算阶段

1.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在被评估单位专业技术人员的配合下，分别到实物存放现场对各项实物资产进行勘察和清点。

2.各专业组评估人员分别进行市场调查，广泛收集与评估对象有关的市场交易价格信息，对所收集信息资料进行归类整理和全面分析。

3.在企业提供的未来收益预测基础上，收集宏观经济数据、行业相关数据、结合企业自身产品生产能力，市场销售状况、企业管理水平及发展规划分析预测的合理性。

4.根据加权平均资本成本（WACC）确定折现率。

5.对未来年期的收益按选定的折现率进行折现，得出资产现值。

6.根据评估工作情况，得出初步结果，听取有关人员意见，确认无重评、漏评事项，分析意见，修改完善。

（四）评估汇总、提交报告阶段

按照我公司资产评估规范化要求，组织各专业组成员编制相关资产的评估技术说明。评估结果、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按我公司规定程序在项目负责人审核的基础上进行三级复核，即项目负责人将审核后的工作底稿、资产评估报告、评估技术说明和评估明细表提交项目部门负责人进行初步审核，根据初步审核意见进行修改后再提交质量监管部审核，再根据质量监管部反馈的意见进行进一步的修订，修订后提交总经理签发。最后出具正式报告并提交委托人。

十、评估假设

（一）基本假设

1.公开市场假设：公开市场假设是对资产拟进入的市场的条件，以及资产在这样的市场条件下接受何种影响的一种假定说明或限定。公开市场是指充分发达与完善的市场条件，是一个有自愿的买者和卖者的竞争性市场，在这个市场上，买者和卖者的地位是平等的，彼此都有获取足够市场信息的机会和时间，买卖双方的交易行为都是在自愿的、理智的而非强制的或不受限制的条件下进行的；

2.持续使用假设：该假设首先设定被评估资产正处于使用状态，包括正在使用中

的资产和备用的资产；其次根据有关数据和信息，推断这些处于使用状态的资产还将继续使用下去。持续使用假设既说明了被评估资产所面临的市场条件或市场环境，同时又着重说明了资产的存续状态。具体包括在用续用；转用续用；移地续用。在用续用指的是处于使用中的被评估资产在产权发生变动或资产业务发生后，将按其现行正在使用的用途及方式继续使用下去。转用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时的使用用途，调换新的用途继续使用下去。移地续用指的是被评估资产将在产权发生变动后或资产业务发生后，改变资产现在的空间位置，转移到其他空间位置上继续使用。本次评估假设其处于在用续用状态；

3. 持续经营假设：即假设被评估单位以现有资产、资源条件为基础，在可预见的将来不会因为各种原因而停止营业，而是合法地持续不断地经营下去；

4.交易假设:即假定所有待评估资产已经处在交易的过程中，评估师根据待评估资产的交易条件等模拟市场进行估价。交易假设是资产评估得以进行的一个最基本的前提假设。

（二）一般假设

1.国家对被评估单位所处行业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预期无重大变化；

2.社会经济环境及经济发展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在预期无其他重大变化；

3.国家现行银行信贷利率、外汇汇率的变动能保持在合理范围内；

4.国家目前的税收制度除社会公众已知变化外，无其他重大变化；

5.无其他人力不可抗拒及不可预测因素的重大不利影响；

6.被评估单位会计政策与核算方法基准日后无重大变化；

7.企业自由现金流在每个预测期间均匀产生；

8.本次评估测算各项参数取值均未考虑通货膨胀因素，价格均为不变价；

9.被评估单位提供给评估师的未来发展规划及经营数据在未来经营中能如期实现；

10.评估对象在未来经营期内的主营业务、产品的结构，收入与成本的构成以及销售策略和成本控制等仍保持其最近几年的状态持续，而不发生较大变化。不考虑未来可能由于管理层、经营策略以及商业环境等变化导致的资产规模、构成以及主营业务、产品结构等状况的变化所带来的损益；

11.在未来经营期内，评估对象的各项期间费用不会在现有基础上发生大幅的变化，仍将保持其最近几年的变化趋势持续。

（三）特别假设

1.对于本次评估报告中被评估资产的法律描述或法律事项（包括其权属或负担性限制），本公司按准则要求进行一般性的调查。除在工作报告中已有揭示以外，假定评估过程中所评资产的权属为良好的和可在市场上进行交易的；同时也不涉及任何留置权、地役权，没有受侵犯或无其他负担性限制的；

2.对于本评估报告中全部或部分价值评估结论所依据而由委托人及其他各方提供的信息资料，本公司只是按照评估程序进行了独立审查。但对这些信息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不做任何保证；

3.对于本评估报告中价值估算所依据的资产使用方所需由有关地方、国家政府机构、私人组织或团体签发的一切执照、使用许可证、同意函或其他法律或行政性授权文件假定已经或可以随时获得或更新；

4.我们对价值的估算是根据评估基准日本地货币购买力作出的；

5.假设诚捷智能对所有有关的资产所做的一切改良是遵守所有相关法律条款和有关上级主管机构在其他法律、规划或工程方面的规定；

6.本次评估假设税收优惠有效期到期后，诚捷智能能够获得高新技术企业资格的复审，诚捷智能能够继续获得该优惠税率 15%；

7.本评估报告中的估算是在假定所有重要的及潜在的可能影响价值分析的因素都已在我们与被评估单位之间充分揭示的前提下做出的；

8.假设被评估单位完全遵守国家所有相关的法律法规，不会出现影响公司发展和收益实现的重大违规事项。

本次评估结果仅在满足上述评估假设条件的情况下成立，若本次评估中遵循的评估假设条件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十一、评估结论

此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及收益法，根据以上评估工作，得出如下评估结论：

（一）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

在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资产总额账面值 31,052.18 万元，评估值 36,631.01

万元，评估增值 5,578.83 万元，增值率 17.97%；

负债总额账面值 13,541.19 万元，评估值 13,400.10 万元，评估减值 141.09 万元，减值率 1.04%；

所有者权益账面值 17,510.98 万元，评估值 23,230.91 万元，评估增值 5,719.93 万元，增值率 32.66%。

评估结论详细情况见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及评估明细表。

资产评估结果汇总表

评估基准日：2018 年 10 月 31 日

被评估单位：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　　目		账面价值	评估价值	增减值	增值率%
		A	B	C=B-A	D=C/A×100%
1	流动资产	28,134.63	32,203.29	4,068.66	14.46
2	非流动资产	2,917.54	4,427.71	1,510.17	51.76
3	其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4	持有至到期投资	-	-	-	-
5	长期应收款	-	-	-	-
6	长期股权投资	1,000.00	1,076.91	76.91	7.69
7	投资性房地产	-	-	-	-
8	固定资产	1,120.51	1,174.63	54.12	4.83
9	在建工程	-	-	-	-
10	工程物资	-	-	-	-
11	固定资产清理	-	-	-	-
12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	-
13	油气资产	-	-	-	-
14	无形资产	136.89	1,520.79	1,383.90	1,010.96
15	其中：土地使用权	-	-	-	-
16	开发支出	-	-	-	-
17	商誉	-	-	-	-
18	长期待摊费用	283.76	283.76	-	-
19	递延所得税资产	350.23	345.47	-4.76	-1.36
20	其他非流动资产	26.16	26.16	-	-
21	**资产合计**	**31,052.18**	**36,631.01**	**5,578.83**	**17.97**
22	流动负债	13,375.20	13,375.20	-	-
23	非流动负债	165.99	24.90	-141.09	-85.00
24	**负债合计**	**13,541.19**	**13,400.10**	**-141.09**	**-1.04**
25	**净资产（所有者权益）**	**17,510.98**	**23,230.91**	**5,719.93**	**32.66**

（二）收益法评估结论：

采用收益法对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65,011.23万元，评估值较账面净资产增值47,500.25万元，增值率271.26%。

（三）对评估结果选取的说明：

收益法与资产基础法评估结论差异额为41,780.32万元，差异率为179.85%，差异的主要原因：

1.资产基础法为从资产重置的角度间接地评价资产的公平市场价值，资产基础法运用在整体资产评估时不能合理体现各项资产综合的获利能力及企业的成长性，也未考虑其他未记入财务报表的商誉价值等因素。

收益法则是从决定资产现行公平市场价值的基本依据—资产的预期获利能力的角度评价资产，符合市场经济条件下的价值观念，从理论上讲，收益法的评估结论能更好体现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2.资产基础法不能完全反应真实价值

资产基础法评估是以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资产负债表为基础，反映的是企业现有资产的历史成本，未能反映企业各项资产的综合获利能力。而收益法评估的价值中不仅体现了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已列示在企业资产负债表上的所有有形资产和负债的价值，同时也考虑了资产负债表上未列示的但实际存在的无形资产价值，如品牌价值、稳定的销售网络、人力资源、稳定的客户群、经营理念等。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主营业务系制片卷绕设备的生产销售业务，具有“轻资产”的特点，其固定资产投入相对较小，账面值不高，而企业的主要价值除了固定资产、营运资金等有形资源之外，还包括客户资源、业务网络、服务能力、经营理念、管理经验、人才团队及品牌优势等重要的无形资源，该类无形资源也成为企业高速发展的动力引擎。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的制片卷绕设备生产销售业务具备广阔的发展空间。

综上所述，本次评估采用收益法的评估结果。

在本报告所揭示的评估假设基础上，深圳市诚捷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于评估基准日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的评估值为65,011.23万元。

本次评估的股权价值收益法中未考虑少数股权折价或控股权溢价及流动性折扣对

股权价值的影响，提请报告使用者注意该事项对评估结论的影响。

十二、特别事项说明

以下事项并非本公司资产评估师执业水平和能力所能评定和估算，但该事项确实可能影响评估结论，本评估报告使用者对此应特别引起注意：

1. 对企业存在的可能影响资产评估值的瑕疵事项，在委托时未作特殊说明而评估人员已履行评估程序仍无法获知的情况下，评估机构及评估人员不承担相关责任。

2. 由委托人和被评估单位提供的与评估相关的经济行为文件、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财务报表、会计凭证、资产明细及其他有关资料是编制本报告的基础。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和相关当事人应对所提供的以上评估原始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完整性承担责任。公司对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提供的营业执照、产权证明文件、会计凭证等资料进行了独立审查，但不对上述资料的真实性负责。

3. 资产评估师执行资产评估业务的目的是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对评估对象法律权属确认或发表意见超出资产评估师执业范围。

4. 本评估结论是反映评估对象在本次评估目的下，根据公开市场原则确定的现行价格。本报告未考虑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发生变化以及遇有自然力和其他不可抗力对资产价格的影响。当前述条件以及评估中遵循的持续经营原则等发生变化时，评估结果一般会失效。

5. 诚捷智能 2016 年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高新技术企业证书编号为 GR201644200699，发证日期是 2016 年 11 月 15 日，有效期 3 年；根据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诚捷智能 2016 年至 2018 年享受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本次收益法假设企业保持目前的经营状态经营，在未来年度均能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所得税率均按照 15%进行预测。

6. 我们未对各类资产的重估增、减值额作任何纳税考虑。

7. 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价值进行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保证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人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评估结论不应当被认为是对评估对象可实现价格的保证。

8. 评估基准日后若资产数量发生变化，应根据原评估方法对资产额进行相应调

整；若资产价格标准发生变化，并对资产评估值产生明显影响时，委托人应及时聘请评估机构重新确定评估值。

9. 我们及所在机构具备从事本评估业务所需的执业资质和相关专业评估经验。本次评估除已在评估报告中披露的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外，没有引用其他机构或专家的工作成果。

十三、评估报告使用限制说明

（一）评估报告只能用于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目的和用途；

（二）评估报告只能由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

（三）本报告书的评估结论仅供委托人为本次评估目的审查使用，报告书的使用权归委托人所有，未征得出具评估报告的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四）当政策调整对评估结论产生重大影响时，应当重新确定评估基准日进行评估；

（五）本评估报告自评估基准日 2018 年 10 月 31 日起一年内有效，超过一年，需重新进行资产评估。

十四、评估报告日

本报告专业意见形成于 2019 年 03 月 01 日。

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

资产评估师：

资产评估师：

二〇一九年三月一日

资产评估报告附件

目　　录

一、收益法万元汇总表；

二、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

三、被评估单位评估基准日审计报告；

四、产权证明文件复印件；

五、委托人及被评估单位承诺函；

六、资产评估师承诺函；

七、资产评估机构营业执照复印件；

八、《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文件（深财会[2017]49 号）深圳市财政委员会关于国众联资产评估土地房地产估价有限公司登记备案公告（深财资备案[2017]011 号）》复印件；

九、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评估资格证书复印件；

十、资产评估师职业资格证书登记卡复印件。